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40

何耀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20 年 1 月 13 日

裁決日期：2020 年 4 月 27 日

判決書

背景

1. 何耀光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CM63624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船隻，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根據分攤準則獲發放港幣\$1,955,932 元的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

知他工作小組決定向他發放一筆港幣\$1,955,932 元的特惠津貼，他因此未能取得合資格的主要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船隻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5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蝦拖」類別拖網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80 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7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 16 及 17 區(長洲、鴉洲、石鼓洲、南丫島、大嶼山南方水域)，全年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伶仃以南」，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本地街市，有關船隻主要在長洲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 1 名船東、1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 6 名直接聘請的內地漁工(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初步評定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工作小組在作出初步決定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3.10 米長的木質蝦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2 部、引擎功率 267.81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 17.84 立方米，引擎數目及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不高，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受到一定限制。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在休漁期除外有 27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主要以香港為基地，較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有 1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聘請了 6 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們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7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6. 上訴人曾獲邀出席與漁護署人員的會面，上訴人在 2012 年 6 月 22 日的會面當中表示，他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漁工，在船上全職工作的人員有兩人，包括上訴人自己擔任船長，上訴人的

太太吳惠芬擔任輪機操作員，他直接於內地聘用了 5 至 6 個內地漁工，他表示他的船在長洲停泊，休漁期內由石鼓洲落網拖到鴉洲，是「真流船」，下午四至六時出發，每天早上六時返回長洲避風塘內，部份魚蝦蟹交給鮮艇「華帶」，部份自己在街市賣，上訴人提交了一些「華帶海鮮」的單據，他們不會返內地停泊。

7. 上訴人在 2012 年 9 月 25 日再次與漁護署人員會面，期間他說他在休漁期也有「開身」(出海作業)，在石鼓洲、鴉洲拖，下午五時拖到早上五時，每流五至六下網，自己在長洲街市一樓 W045 號舖位擺檔，在非休漁期有六至七成在香港水域拖，三至四成在大陸水域拖，包括伶仃、萬山，每天都會返回長洲避風塘，不會在大陸停泊，在長洲或澳門「上排」維修，他聘請的大陸漁工有戶口簿，有大陸漁民證，在船上睡，不上街，警察查船會到大陸的伶仃迴避，他亦知道內地漁工是「偷雞」入境，所以曾經試過有幾次被查獲，工人被入境處遣返大陸，他提交 2012 年的單據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向長洲街市 W045 檔位租客陳容梅發出的繳納街市檔位租金通知書，申請人在其後再提交 2010 年 6 月及 2011 年 7 月的單據，「華帶海鮮」東主吳華帶發出的證明，吳先生指上訴人由 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所捕獲的海產部分交由該公司銷售，海產以蝦蟹為主，上訴人也提供由「基記」發出的單據，幾份「基仔海鮮艇」，「鄭九海鮮」，「勝記石油有限公司」的信函，「順興機器廠」的文件等。
8. 工作小組在考慮過上訴人的申述及提供的文件後，認為他的申述及文件不足以支持他聲稱他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及有關船隻主要依賴香港水域，工作小組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

作出正式決定，評定有關船隻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船隻，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根據分攤準則獲發放港幣\$1,955,932 元的特惠津貼。

上訴理由

9.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29 日的上訴信件及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他在上訴表格內聲稱他的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70%。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有超過七成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原因是他在捕魚後必須趕回長洲交蝦給鮮艇，及將漁獲給太太在長洲街市魚檔賣，他對有關船隻被裁定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表示不滿。他認為漁護署在巡查中未能發現他的船隻是漁護署的責任，並不能因為他們未能發現有關船隻而斷定他沒有在香港水域作業，他質疑漁護署未能掌握漁民作業的時間及規律。以他所知，一些與他一同出海及一同回航的漁民也獲得賠償四百多萬元，與他的所獲的賠償相差甚遠，他認為他獲得的賠償金額並不合理，他也質疑在避風塘內停泊時會否因為繩索過多，漁船停泊太密集，導致巡查人員無法拍攝到有關船隻的船牌編號。他在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4 日的信件中表示，他的太太曾患有乳癌，需要長期到瑪麗醫院及東華醫院覆診，在香港水域內作業較為方便，他附上一些醫生證明文件。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10. 上訴人親自出席及由太太吳惠芬女士、代表黃嘉慧女士陪同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上訴人陳述，他太太患有癌症，所以不可以到香港水域以外捕魚，他們在香港水域內捕魚，在夜間拖網，完成回到長洲售賣漁獲，他的船隻續航力不高，不會去太遠的地方，他聘請的內地漁工，工資較平，在香港內「偷雞」做，也曾經因為這樣做被查獲控告，他在香港補給燃油的補給量不大，去不到很遠的地方，所以較多留在近岸水域做。
- (2) 委員問他的漁獲是否賣給「華帶」，他說賣給「華帶」、「基記」及「鄭九」，主要在休漁期內賣給他們，上訴人解釋，他們是少數會在休漁期出海捕魚的漁民，因為在休漁期期間只有很少漁民出海捕魚，所以他們的漁獲可以賣得較貴的價錢，在這段期間他們便賣給批發商。在餘下非休漁期的時間，因為有大量漁民出海，有大量漁獲運返來賣，令到漁獲價錢較平，於是在該段時間他們便自己在長洲街市的攤檔賣，不賣給批發商，他們自己在攤檔賣的那部分以現金交易，沒有單據。
- (3) 委員問他在長洲街市的攤檔面積細小，怎樣可以用來擺賣，他說有四家人一同租該攤檔，四家人平均支付租金，因為在該處售賣的漁獲不多，該攤檔足夠給他們使用，他有一些相熟的熟客會預訂海鮮，他們一日平均可賣出幾千元至一萬多元海鮮，賣到下午 4 至 6 時賣清收鋪。

- (4) 委員問他聲稱曾經被控告，有沒有需要上庭，有沒有相關的記錄，他說他曾經要上庭，被判罰錢，有關文件在搬屋時已經掉了，他也記得「夥計」被遣返內地。
- (5) 他說單據上的「阿志」、「阿智」是他的化名，委員指出他提供的單據顯示他在 2010 年售賣給「華帶」的漁獲每次約 \$3,000 元，在 2011 年每次約多於 \$5,000 元，在 2012 年每次約多於 \$6,000 元，他賣給「基記」的每次超過一萬元，他是否到了內地水域捕魚。上訴人說因為在休漁期過後內地水域的漁獲甚豐，所以他們在該段短時間也會到內地的伶仃、萬山一帶捕魚，但他們仍然維持每年有 70 至 80% 在香港水域內捕魚。委員問他有沒有在伶仃賣魚，他說沒有，他每日也會回長洲賣魚，「基記」是沒有收魚艇的，與它交易必須返回長洲。
- (6) 委員引述工作小組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指出，在長洲避風塘做的巡查總共有 35 次，其中有 27 次也發現有關船隻在長洲避風塘內停泊，即只有 8 次沒有見到它，除了在 2011 年 7 月、12 月及 1 月沒有見到它外，在 2 月至 6 月及 8 月至 11 月也有見到它在長洲避風塘內停泊，其中在 6 月休漁期內也見過它兩次，巡查人員實地觀察它的船隻類型為「蝦拖」，在海上巡查中見到他的船隻在本港水域內以蝦拖模式作業，也是在六月休漁期內，可見上訴人在休漁期有持續進行捕魚作業。上訴人同意，並說他們是少數在休漁期也有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漁民。
- (7) 委員問他在哪裏補給冰雪，他說在長洲補給，每次都用現金交易，沒有單據，沒有文件。
- (8) 委員問他可否講述他因船上有內地漁工而被控告的情況，他說他記得他的漁船被截查，被找到內地漁工在船上，被帶到昂船

洲，員工被控告非法入境，他則被控告好像是聘請非法勞工的罪名，他們在東區法院上庭，他在庭上承認控罪，被判罰款，不需要被監禁，以他所記得他上庭最少兩次，但確實的年份或日子他已經記不起了。

- (9) 委員問他為何不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聘請內地漁工，他說因為他有很大部分的漁獲在長洲街市自己的檔口賣，沒有交易單據，所以沒有足夠的文件提交給漁護署申請配額，而且在長洲沒有魚類統營處的批發市場，他沒有批發市場發出的證明文件支持他申請配額。工作小組補充指雖然長洲沒有魚類統營處的批發市場，但如果上訴人的漁獲售賣給本地批發商，也可以提供本地批發商發出的單據用作申請配額的用途，漁護署也接受這些文件並會批出配額。
- (10) 委員問工作小組有沒有關於「基記」的資料，工作小組回答據他們所知「基記」是一名在長洲的收魚商，主要在長洲收購海產，據知它沒有到外地收購，規模不大。
- (11) 工作小組補充，海上巡查在上訴人報稱的作業海域，即大嶼山以南、石鼓洲、鴉洲一帶做了總共 348 次，但只有一次看到有關船隻，上訴人質疑工作小組的海上巡查在晚間有沒有做，工作小組回答海上巡查在晚上也有做，上訴人說有時他們在晚上出海捕魚時會熄燈，有可能巡查人員會看不到。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1.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及是否「相當或主要依賴香港水域」時，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

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在巡查中船隻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個案中的船隻為「相當或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近岸拖網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2. 上訴人提交了一些漁獲買賣單據為證據以支持他的上訴，上訴人提交了由「華帶海鮮」及「基記」發出的漁獲交易單據，上訴委員會在檢視這疊單據後沒有看到任何不妥或異常的地方，雖然有些單據上沒有清楚註明年份，但上訴委員會接納這些單據是上訴人在相關時段即 2009 至 2011 年售賣漁獲給該批發商的真實單據，這些文件顯示他在該時段持續供應漁獲給香港本地批發商。

13. 上訴人表述他售賣給本地批發商的漁獲在長洲售賣，沒有在「大陸」那邊賣，他在本港售賣漁獲給本地批發商是他的作業模式主要部分，而這部分有最少兩個半月也是屬於在休漁期期間的，這部分也必定屬本港水域內，這部分已超過 10% 的門檻，但問題是這部分是否高達如他所聲稱的 70-80%。雖然如工作小組指出，批發商可以派駐收魚艇到國內的伶仃、萬山、桂山、担杆等地進行交易，以工作小組所知，「基記」沒有收魚艇，上訴人售賣漁獲給「華帶」的收魚艇，也有可能國內的地點交易，如上訴人的補給地在長洲避風塘一帶

交易，他也經常在長洲避風塘停泊，他以「真流」的作業模式頻密地出海捕魚及回來賣魚，石鼓洲及鴉洲一帶也可以是其中主要及較方便及慣常的作業地點，而且參考了有關船隻的長度屬同類型較短小及馬力較少的漁船、引擎只有 2 部、續航力低、可載燃料油量不大，不太可能駛到較遠的海域作業，如上訴人的表述屬實，他與批發商的交易在香港水域內或長洲避風塘附近進行。

14. 上訴人的漁船屬「蝦艇」類別，他需爭取盡快將捕撈的鮮活蝦蟹運到售賣地點售賣，所以他售賣漁獲的地點與捕撈的地點相距不會太遠，而且買賣交收的次數也較頻密，他提交了一些「華帶」及「基記」發出的單據作為證據，單據顯示的交易日頗為頻密，再加上有關船隻在避風塘巡查中被發現在長洲避風塘的次數有 27 次之多，上訴委員會接納他的作業模式主要屬於「真流船」，即每日或隔日駛回長洲賣魚及停泊，而且每日或每次交易金額較細、交易次數較頻密，似乎能顯示上訴人持續及較頻密地供應漁獲給本地鮮魚批發商，上訴委員會認為他的作業模式應該會以在較近水域作業及供應鮮活蝦蟹給本地市場為主。
15.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講述他的作業地點，他指他經常在長洲、鴉洲、石鼓洲一帶水域作業，這些地方與長洲避風塘距離甚近，因為他需將捕撈的鮮活蝦蟹盡快運回來供應給批發商，其餘的漁獲運到長洲街市的攤檔售賣，有關漁獲較大可能在距離不太遠的本港近岸水域以內捕撈，上訴人聲稱的長洲、石鼓洲、鴉洲一帶水域也是本港水域以內距離不太遠的近岸作業地點，適合本地「蝦拖」漁船以「真流」模式運作，他可以每日出海後也回來賣魚，這個說法與批發商

發出的單據的頻密程度吻合，上訴委員會信納上訴人在相關時段確實有主要部分時間在這些近岸地點作業。

16. 上訴委員會在聆聽了上訴人講述他的作業模式後，接納上訴人的說法。從文件顯示，上訴人在 2010 至 2012 年的休漁期內差不多每個月都有多次向本地批發商售賣漁獲，此外，需注意的是，他在休漁期內必定不能夠在內地水域內拖網捕魚，在休漁期內的作業地點必定是本港範圍內的水域，不可能是內地水域，換言之，這部分漁獲必定 100%在本港水域內捕撈，這部分應該已佔全年的漁獲大約 40-50%，上訴委員會認為可以接納上訴人的漁獲最少在休漁期內捕撈的一部分，亦即最少超過全年 40-50%部分在本港捕撈及售賣。
17. 燃油補給方面，他未能提供單據證明他在香港補給，冰雪補給方面，上訴人也沒有任何單據證明他在香港補給，但考慮到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低，續航能力較低，亦即表示他每補給一次後也不可駛到很遠的海域，出海航行不久便須回來補給，上訴委員會認為這顯示他在香港補給燃油，參考了他在避風塘巡查被發現的次數，他回到長洲避風塘補給及停泊的頻密度應該較高，有很大可能他慣常在長洲避風塘附近的地方補給燃油。另一方面，上訴人的蝦拖類型漁船主要用作捕撈鮮活魚蝦蟹等海產，較多用海水及運用氣泵養活鮮活海產，較少用冰雪將海產急凍雪藏，所以他沒有單據證明他在香港補給冰雪這項因素在整體評核所佔比重不大。
18. 漁護署在 2011 年在全港避風塘進行巡查，有關船隻在休漁期除外的日子被發現在本港的長洲停泊有 27 次，在休漁期內的 6 月 1 日及 8

日有 2 次被漁護署發現在長洲避風塘停泊的記錄，而該 2 次漁護署人員記錄他的船隻被觀察到屬「蝦拖」類型，這與他在休漁期，包括 6 月份，有持續在本港水域以蝦拖模式作業，並持續供應魚蝦給本地批發商的說法吻合。上訴人也說他的漁船是「真流船」，亦即非常頻密回來駛進長洲避風塘內停泊，這也與其他證據顯示的情況吻合。在這樣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也可以解釋為何漁護署巡查人員在巡查本港避風塘時發現上訴人在該處停泊的次數較多。

19. 據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有 1 次，該次在 2011 年 6 月 9 日，地點分別在海圖標示的 1406-3 區域，即石鼓洲附近，發現日期在休漁期內，當時被實地觀察到以「蝦拖」模式作業，這與上訴人在休漁期持續在本港水域的長洲、石鼓洲、鴉洲一帶內作業的說法吻合，發現地點及時段與上訴人聲稱的作業地點及時段吻合。在這樣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漁護署在海上巡查發現上訴人的船隻的次數有 1 次也足以支持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20. 上訴人主要靠上訴人夫婦二人及 6 名內地漁工操作漁船，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過港漁工在船上做捕撈作業的工作，他說內地漁工在休漁期期內也不回內地休假，可持續留在本港水域內作業，他提及因聘請內地漁工在本港水域工作而被控告的情況，雖然，他未能提供相關文件，記不起確實的年份或日子，但他講述他的漁船被截查，被找到內地漁工在船上，員工被控告非法入境，他則到東區法院上庭認罪，被判罰款，似乎確有其事。

21. 上訴人承認他也有部分時間會駛到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他報稱他也有全年在內地的「伶仃以南」作業，這地點其實與長洲南端及大嶼山西南面的鴉洲十分接近，他也堅稱有 70-80%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內捕魚。在仔細考慮過所有證據、資料及口頭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作業模式為通常以香港長洲為主要基地，有主要部分時間以在長洲對開的石鼓洲及附近的鴉洲一帶水域為從事拖網捕魚，有主要部分漁獲在本港水域內捕獲及在長洲賣給本港批發商，他在休漁期結束後的兩、三個月也有到內地水域如伶仃、萬山一帶作業，至少他在休漁期內的作業地點必定是本港範圍內的水域，不可能是內地水域，該部分漁獲也必定在本港範圍內作業生產的，加上參考了他的漁船長度十分短、只有 2 部引擎、存載燃油不多及續航力較低，如工作小組的看法是他出海捕魚作業的地點或拖行拖網的水域只超過 10%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並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上訴委員會則會認為似乎過於嚴苛，上訴委員會認為他在休漁期內加上在休漁期以外留在本港近岸水域內作業的一部分，也應該會超過全年的 50-60%，他說的 70-80%也並非不合理。
22. 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應該有不少於 50-60%部分在本港水域內作業，考慮到他在避風塘巡查被發現的次數有 27 次，在休漁期期間有 2 次，在海上巡查也有 1 次被發現，所以上訴委員會接納他指他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他在休漁期結束後的兩、三個月會駛到國內水域包括伶仃、萬山等地作業，但這部分只佔少部分，他在休漁期以外到內地作業的時段只有小部分時間，他以「真流船」在本港水域作業才

是他的主要作業模式，上訴委員會認為該在香港的部分為主要部分，因此接納他是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他拖網捕魚區域的漁民。

23.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已提出了足夠客觀證據及實質資料以支持他的上訴，他在聆訊上的口頭陳述也與文件證據顯示的情況大致上吻合，在參考了上訴人的作業模式與所有相關的證據、資料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以內捕魚的部分應該高於 10%以上，不少於 50-60%，他的船隻可以被視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的「一般類別」（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的船隻。雖然工作小組已嘗試整體性地考慮各項因素，但根據所有上訴委員會現時獲得的證據、資料及申述，並不足夠支持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是主要倚賴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聲稱他是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漁民，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

結論

24.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裁定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有關船隻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的「一般類別」（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的船隻，上訴人提供了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最終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

個案編號 CC0040

聆訊日期：2020年1月13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MI
委員

(簽署)

許錫恩先生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區穎恩女士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何耀光先生、吳惠芬女士及黃嘉慧女士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及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